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2022号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公司）编制的截止2015年3月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银河投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

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河投资公司编制的截止2015年3月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银河投资公司截止2015年3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河投资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696,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7元，募集资金总额1,149,999,816.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37,999,816.00元，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工行北海分行营业部、账号为2107500029300091082及贵阳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为16810120540013989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75,696.71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24,119.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5]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6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次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5年3月9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33,2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	33,239
	合计	33,239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年3月30日